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：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；

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斌先生；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31,237,0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2149%。

(2) 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31,190,0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211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7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9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投资长水机场至双龙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42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；反对 3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；弃权 6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42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；反对 3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；弃权 6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1,198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 3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6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42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；反对 3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；弃权 6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42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；反对 3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；弃权 6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42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；反对 3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；弃权 6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1,198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 3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6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